

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存智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(一) 关于《2024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》和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关于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关于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董事会编制的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上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（四）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2024 年度计提相关减值损失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更具合理性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事项。

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（五）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系原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与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未构成关联关系，具备独立性。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

在追溯调整事项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
(公告编号：2025-014)。

(七) 关于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5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